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681破申1号

申请人：南京梁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永宁镇高丽村耿庄组。

法定代表人：林凉生。

被申请人：江苏镇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江海中路603号。

法定代表人：施金凤。

申请人南京梁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梁生公司）以江苏镇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洋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镇洋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2024年1月5日，本院向被申请人镇洋公司送达了通知书。2024年1月8日，镇洋公司向本院提出异议称，首先，镇洋公司有众多应收账款在法院诉讼或执行中，涉案金额远超过申请人的到付金额，并未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不符合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条件。其次，根据申请人梁生公司据以提起破产清算申请的生效裁判文书，镇洋公司就施建忠与崔新对申请人梁生公司所欠货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院查封了施建忠名下12辆汽车、崔新名下位于启东市惠萍镇建设南路86号蝶

湖苑 24 幢 1203 室的房产以及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收益，执行到位金额 202908 元，剩余 821056 元暂未执行到位。而申请人主动放弃执行查封施建忠、崔新财产，有舍近求远、浪费司法资源之嫌。综上，请求法院依法驳回申请梁生公司的破产申请。

2024 年 1 月 10 日，本院向申请人梁生公司送达了镇洋公司的异议材料。截至目前，梁生公司未向本院作出反馈。

本院查明：梁生公司与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镇洋公司、施建忠、崔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 年 12 月 19 日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即作出(2021)苏 0111 民初 3157 号民事判决：施建忠与崔新共同一次性支付梁生公司货款 1016424 元，镇洋公司对施建忠、崔新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梁生公司不服浦口法院判决，上诉至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 年 8 月 8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 01 民终 1989 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后梁生公司向浦口法院申请执行[(2022)苏 0111 执 2710 号]，执行程序中查封了施建忠名下 12 辆汽车、崔新名下位于启东市惠萍镇建设南路 86 号蝶湖苑 24 幢 1203 室的房产以及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收益，执行到位金额 202908 元，剩余 821056 元暂未执行到位。申请人梁生公司暂不要求处置上述查封崔新名下的不动产。2023 年 4 月 7 日，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 0111 执 2710 号之二执行裁定，终结案件执行程序。此后，梁生公司向本院提出对镇洋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首先，根据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施建忠与崔新系梁生公司案涉债权的主

债务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镇洋公司对施建忠、崔新的前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执行过程中，南京市浦口区法院查封施建忠、崔新名下的财产价值高于待偿付梁生公司的债权。其次，梁生公司在施建忠、崔新的财产可以兑付胜诉权益的情况下，毋须再通过破产程序申请镇洋公司破产清算来实现自身权益。再次，即便梁生公司有权申请镇洋公司破产清算，镇洋公司有多笔应收账款在法院审理或执行，在无其他证据证明的情况下，不能据此认定被申请人镇洋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院对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暂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申请人南京梁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朱志亮

审 判 员 金 鑫

审 判 员 万菊英

二〇二四年 一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连文涛

书 记 员 袁艺津